

Fax No. : 2509 9055
2877 8024

(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)委員會秘書

1) 原居民村代表，根據基本法 50年不變之原則，原本是公開給原居民所有人參選，不論國界，地域，職業，只要有能者居之。若新條例執行，也會保留原本條件。在職業上，也有不少公務人員參與村長義務工作為原居民服務。新例後，也希望能保留，理據是：~~從~~從來有不少公務員參與，將來也有公務員參與，不會抵觸工作問題。保留基本法保留原有利益。

2) 第2個提議，公務員只可參選原居民代表，不可參選居民代表。因原居民代表從來就有公務員之參與。

布心柳村村代表

羅防有

6-11-2002

Fax. No. : 28778024

(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)委員會秘書

補充資料:

- 1) 現時大埔區現任村長有 7 個人
是公務員身份，此類權利應保留。
- 2) 公務員身與村長職位並無產生任
何利益衝突。

布心排村代表

區防有

LAW FONG YAU

7-11-2002